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

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

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有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

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核查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印举行边境事务磋商和协调工作机制第31次会议

8月29日,外交部边界和海洋事务司司长洪亮同印度外交部东亚司联秘戴国澜在北京共同主持中印边境事务磋商和协调工作机制第31次会议,两国外交、国防、移民等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在积极、友好、坦诚的气氛中举行。

双方同意根据两国外长近期达成的重要共识精神,共同推动边境局

势早日翻篇。双方就边境地区有关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进一步缩小了分歧,扩大了共识,同意加强对话磋商,相互照顾合理关切,早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双方同意巩固磋商成果,严格遵守涉边协议协定和信任措施,继续共同维护边境地区和平安宁。

据新华社

海上一箭六星！ 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遥三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8月29日13时22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山东附近海域成功发射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遥三运载火箭,搭载发射的云遥一号15星-17星、吉天星A-03星、苏星一号01星、

天辅高分二号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这次任务是谷神星一号运载火箭的第15次飞行。

文图据新华社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

国家卫生健康委29日发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5‰,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公报同时显示,我国卫生资源总量持续稳步增长。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长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比上年增长1379个。全国床位1017.4万张,比上年增长42.4万张。全国卫生人员总数1523.7万人,比上年增长82.7万人。

根据公报,我国医疗服务提供量

和效率同步提升。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比上年增长11.3亿人次,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6.8次。

公报还表明,我国次均医疗费用控制略有成效。2023年,医院次均住院费用10315.8元,按可比价格下降5.2%;次均门诊费用361.6元,按可比价格上涨5.3%。

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575.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占26.7%,社会卫生支出占46.0%,个人卫生支出占27.3%。人均卫生总费用6425.3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7.2%。

据新华社

商务部回应“提高大排量燃油车关税”： 将按工作程序认真研究意见建议

8月29日下午,商务部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

记者:“近期,欧盟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终裁已经披露。商务部也召开会议听取业界对提高大排量燃油车关税的意见和建议。请问政府是否有相关考虑,如果有的话打算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是典型的保护主义行为,不利于中欧汽车产业合作,不利于全球汽车供应链稳定,也不利于欧盟绿色转型和全球应

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中方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此前,有专家提出提高大排量燃油车关税具体建议,认为这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同时有利于汽车产业绿色转型。8月23日,商务部召开会议,专门听取业界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有关行业组织、智库、研究机构和企业代表参会。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按工作程序认真研究业界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支持汽车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一带一路”实践建设案例发布 成都多项入选

紧接10版 案例集中展示了在绿色“一带一路”的共建过程中,绿色发展理念凝聚的广泛共识、取得的丰硕成果和对各国人民带来的实惠。其中,来自成都的案例——成都国际铁路港综保区低空物流航线被收录。

据了解,成都国际铁路港综保区低空物流航线的开通,为推动跨境电商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增添了新动力,串联起中欧班列和低空物流两种运输方式,并且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双碳”行动,铁路运输和无人机机直达配送均采用电力驱动,碳排放量得到大幅降低。

在分论坛——2024“一带一路”区域合作论坛上,发布了2024“一带

一路”建设案例,成都两个案例——成都市中欧班列和成都国际铁路港打造的国际多式联运新模式入选。

在政府案例中,包括成都市中欧班列畅通资源运转通道,进出口贸易通关效率再提升,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打造国际门户枢纽;成都国际铁路港打造国际多式联运新模式,释放“枢纽+”协同活力,以创新速率提高资源流动效率等多个案例入选。

此外,在2024丝路文化发展论坛上,发布了2024年丝路文化建设案例,成都市、成都市新都区入选。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李霞 李世芳



8月29日,李樟煜在比赛中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新规出台 对求职者有何利好?

台线上招聘等,通知强调规范管理,依法打击服务过程中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人社部门会同网信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变化二:强化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

求职简历被倒卖、投简历后屡遭陌生来电骚扰,也是求职者面临的一大痛点。为此,通知要求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有效防范泄密、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等事件发生。

“各地人社部门将督导大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完善技防、人防、制防一体化信息保护措施,引导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实名认证登记和核验服务。”上述负责人表示。

变化三:加大就业歧视监管和惩处力度

就业歧视问题,困扰了不少求职者。对这一既伤害求职者信心、又有损就业公

平的行为,通知明确要求加强监管。

按照通知,各地人社部门一方面将完善招聘信息管理制度,防止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另一方面将加强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测,对就业歧视有关关键词开展线上监测。

对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知强调加大惩处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变化四:进一步规范招聘市场服务收费

近两年,一些收费几千、上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内推”求职服务暗藏陷阱,“坑”了求职者。

通知要求,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内部推荐”等为名收取高额费用、介绍挂靠“残疾人证”牟取不正当利益、诱导个人参与贷款、以培训等名义设置求职招聘陷阱骗取财物等违规行为,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探索实施“一线多查”“一案多查”,健全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29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聚焦当前存在的虚假招聘、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就业歧视、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针对性提出一系列新举措。

新规出台对求职者有何影响?未来通过网络招聘机构找工作将有哪些新变化?

变化一:切实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合法

线上投简历、线下跑招聘,不时还看看直播岗岗……面对各类岗位信息,求职者最担心碰上“李鬼”公司、皮包公司、虚假招聘。

“针对求职者反映的难点问题,通知要求严格网络招聘服务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人介绍,各地人社部门将严格招聘信息管理,督导网络招聘服务机构落实招聘信息审核责任,规范审核流程,加强审核人员管理,切实保障招聘信息真实、合法。

对近年来兴起的直播岗岗、零工平